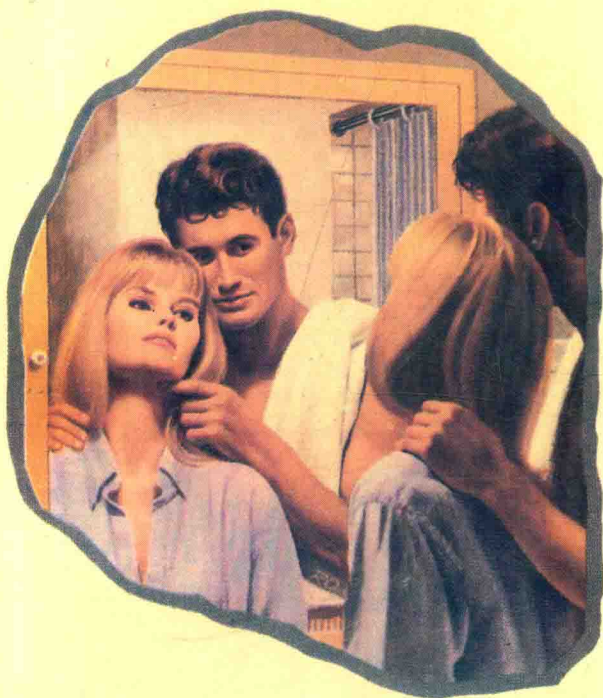


世界文豪卢梭传世名作

两 情 人

〔法〕卢 梭 著



LIANGQINGREN

两情人

〔法〕卢梭 著

王军 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

(黑)新登字第 12 号

责任编辑:林风

封面设计:光华

两情人 [法]卢梭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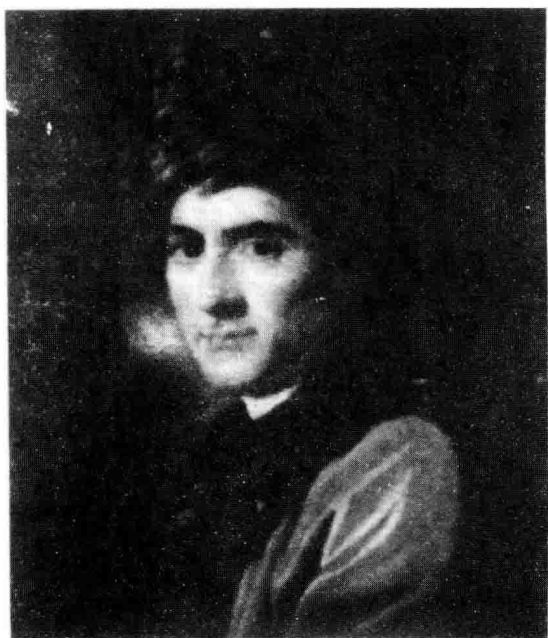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768,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4.5

1995 年 7 月第一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316-0990-5/I·837

定价:28.80 元(上下)册



卢梭 像

在不幸中所表现出来的勇气，通常总是使卑怯的心灵恼怒，而使高尚的心灵喜悦的。

——卢梭 《忏悔录》

《两情人·新爱洛绮丝》

译本序

五年前友人宋彦宗邀我翻译这部世界文学名著时，译者曾犹豫过：这么长的一部小说，从头至尾看一遍得耗去读者若干小时，牺牲这么长时间，这值得吗？因为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时代，在尽短的时间内求最大的效益，是每个有志之士的愿望。时者金也。

然而，向时间要效益这个主观愿望，在客观实践上还需要具备见识、才智和信念。早在五百多年前，李卓吾就说过：“出世处世，治国治家，总离不开才、胆、识。盖才、胆实因识而济，故天下唯识为难。”认识表里，辨明正误，求是避非，反败为胜，除非白痴谁还会背道而驰呢？

根据这样的考虑，译者认为，这部长篇能使读者在欣赏艺术的同时，受到某些启发，获得才、胆、识。

两情人，一见钟情后，彼此爱悦，以身相许。这时，英国贵族院议员米勒·爱德华来到女主人公瑞丽的家乡，被她的才貌惊呆。由于他不知道瑞丽已选定圣普乐为未婚夫，在酒席筵间竟无顾忌地艳羡赞美她的美貌。这样恼怒了圣普乐，他当场向爱德华提出决斗。瑞丽接到这个凶信，不寒而栗，她深知未婚夫决敌不过这个曾杀伤过数人，深谙剑术，浪迹四方的外国人。她立即奋笔疾书了两封信，一封给未婚夫，一封给爱德华。她根据未婚夫所出决斗的原因，揭示正义的人往往因受辱而激怒，不计敌强我弱，想拼一死争口气，所以决斗总是以弱者、受辱者送命结束。

接着她引圣普乐自己的话“毫不关他自己的荣誉”来证实他与决斗本无关系。可是，一个人的真正的美德究竟能不能抵住造谣中伤？果真敌不住，靠动武杀伐又能不能洗涤干净？手里有剑，口里有谎言是否就能制造真理？最后，她用圣普平时讲的“学以致用”的教诲，反教他回顾历史伟人有几个是靠拔剑而起挺身而出成名的？真正的勇敢靠的是坚持正义与人道。所以，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既不提出，亦不接收决斗”。她要求他用八天的时间深思这个问题。

没过三天，爱德华竟跛着病脚，北领双方证人来到圣普乐门前负荆请罪！原来他接到了瑞丽的信，极为震动，特前来谢过。从此，米勒与圣普乐竟成为终身好友。

这封信不长，介绍于下：

“我给您写信，绝不是抱怨您，米勒，既然您侮辱了我，必定是我有理亏的地方而不自知了。怎能设想一个体面的人意毫无原因的要破坏一个值得敬重的家庭的名誉？满足您的复仇吧，假如它是合理合法的。这封信给您一个极容易的办法，来结果这位悲惨少女的命，她永远不会因为得罪了您而心安理得。她已把您剥夺她的荣誉置之度外了。是的，米勒，您的责难没错，我有我爱的未婚夫，他是我的心灵，也是我的先生，只有死亡能拆散这个极其幸福的结合。这位未婚夫也是您的友情所敬重的那位。他是极为匹配的，而他又爱您并且是有道德的。然而，他就要死于您的手里，我知道他因受辱而不惜流血，我知道是他的价值使他丧生，我知道在一场对于您有恃无恐的战斗里，他以一颗面无畏的心勇往直前，等待致命的一击。我愿意阻拦这种不自量力的壮烈，我也晓之以理。咳！我写信时就感到那是徒劳无益的，即我对他的道德情操一向尊重，但我并不等候他崇高得足以从一个虚伪荣誉的顶点上解脱出来。提前庆幸吧，您就要用剑刺

透您朋友的胸膛了！但是，要知道，野蛮的人，至少别指望庆幸地看到我的眼泪，欣赏我绝望的情景！不，我能血心发的出爱情发誓：请您为此毫不虚假的誓言做证，我决不在我所爱的人倒下后多活一天，而您将获得一剑就把两名不幸的情侣送进坟墓的光荣了。他们从未有意地冲撞过您，而且还曾乐意尊重您。

人们都说米勒为人善良，有恻隐之心。假如这种善良恻隐能让您若无其事地品尝那种我无法理解的复仇欢喜和制造灾难的快乐，那么这种善良和恻隐，在我离开人世之后，还能启发您去照看两位无法安慰的父母吗？他们由于失去身边唯一的子女而陷入万劫不复的苦难中。

以有力的语言说服、感动、劝诱对方，使之就范，按自己的意图行事，这是给圣普乐长信的辞令作用。而这封信，却完全不用说服对方的话语，可是结果却立竿见影化干戈为玉帛。原因何在？

在这封信里，瑞丽劈头盖脑地把对方的高贵豪强和野蛮凶残并列，突现其矛盾虚伪，使对方震颤，对即将发生的决斗，产生忌憚之念。然后把对方可能抱有的目的，给以毁灭性的一击——假如圣普乐倒下，她必以死殉情，绝不含糊。突出她的凛然大义，暴露对方实质上的丑恶。如果决斗，他必陷于这个自掘的可耻陷阱，并臭名四溢，百口莫辨。最后，她还委托杀人凶手代为照顾双方父母，那就进一步突出了对方，原来是以友人自居而心怀叵测的奸许之徒，使他没脸再在世上混下去！这样便把对方置于不战自败的境地，只有主动制止这场灾难的发生，才能赚回面子。

瑞丽和圣普乐无权无势，他们的恋爱又遭到她父亲的禁止。然而对方却是英国贵族，财势威望远远凌驾他们之上。瑞丽这封信的作用充分体现了以弱胜强，转败为胜的特点。而具备识别能力又是两情人胜利的先决条件。

读写出的字，容易；读没写出的字，难。听说出的话，容易；听没说出的话，难。社会日趋复杂，人际关系时呈盘根错节的微妙状态。假话说不得，有时真话也说不得。只好把保留的真意暗示给对方，让他心甘情愿地接受。在这部小说里，不乏此例：

克莱尔和瑞丽是表姊妹，年、貌、才几乎相等。前者虽然心地善良，但胸有城府。二人亲密，情逾骨肉。瑞丽连最秘密的约会也不背着她。称“不可分开的表姐。米勒·爱德华自成了圣普乐的友人后，就热心地协助二情人结婚。先面谏瑞丽之父，彻底失败后，又劝二人去英国定居，并以祖上留下的庄园相赠。瑞丽接信后，何去何从拿不定主意，向克莱尔征求意见。后者在复信中说：“……不管您决定怎么办，都是既合乎天伦又违反天伦，既有谴责它的理由，又有赞同它的理由。其结果归趋不管是这么办，还是那么办也都同样是可怕的。您既不能表示犹柔寡断，又不能当机立断，你剩下的仅仅是比较困难，只有由你自己的良心作主了。……”她又表示：这是第一次也愿意是最后一次的“不表态了”。于是“顾左右而言它”，转而称赞瑞丽生来特殊，到处招人当偶像崇拜，不论她或她的朋友（圣普乐），都能在活动的领域内把周围的人吸引过来，也正因如此，“你们以为别人都和你们一样，也正因如此你们大概永远不会了解世人。”谈容貌、才华、魅力问题，她既不妒嫉，也不羡慕。谈米勒·爱德华的慷慨仗义是否对人人都一样。谈她自己对父亲、对丈夫，远不如对瑞丽亲近，只满足于永远不离开她。最后，她表白：无论瑞丽到天涯海角，将“伴随她寸步不离，到死为止！”

瑞丽对这个不出主意的主意，立即回一便条，告诉她：“我懂了。我将尽我的义务，至少一次。并也对得起你。”于是婉言绝米勒·爱德华的盛情好意和慷慨赠予。

克莱尔不正面提出建议而只列举人间的冷暖和变故的久暂，向她暗示在关键问题上该瞻前顾后，由表及里地思考研究。这正是卢梭常用的辩证的论证方法。

在欣赏文艺上提高识别能力，不外是从前人的实践吸取经验教训，和学习历史一样，但文艺欣赏较观察前车之鉴的历史更有利的地方在于它总是伴随着体验人物当时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与现时的自我沟通，达到对真善美的赞同和假恶丑的厌弃。这种思想情操的锻炼陶冶，古希腊称为“净化灵魂”，曹雪芹说的“用梦幻提醒阅者”，都是这个意思。这部作品始终以二情人的悲欢离合和他们的喜怒哀乐来提醒读者。作者独创地抒发了他们心灵深处的愤懑，控诉他们合情合理的幸福希望被迫化为泡影。可以说历来描写恋爱悲剧缠绵悱恻的作品，无出其右者。

瑞丽悲痛慈母死别，哀叹情人生离，染上天花，大病不起。她向克莱尔苦诉衷肠说：

“悲叹你那不幸的女友的精神错乱吧，你感谢上天保护你的心没让它沾染这种可怕的激情。在我病得最利害的一个时刻里，我想是在热度复发的时期吧，在我床前年见这个不幸的人了，他可不是从前我一生中最幸福时期让我爱看的那样了，而是煞白、消瘦、穿着不成体统，满眼绝望的神情。他跪下了，拿起我的一只手，不管脏不脏，不怕感染这种要命的病毒，手上印满了他的吻、沾满了他的泪水。……我本打算跳起来搂他，大伙把我捺住了，你把他从我面前拽走，最叫我痛心的就是他那不住的悲叹声越走越越小了。……我高烧的时间长而且很利害，不少天我神志不清失去知觉，我时常梦见他和我在欢乐中，但没一次比这次留下的印象更深的了，它简直在我的记忆里不可能再抹掉，每时每刻好象在同样情况下看到他。他的神情，他的穿着打扮、他的动作姿势，他那悲痛的眼神，刺着我的双目，我感到他的嘴唇贴在我的手背上，我感到手又叫他的泪水浸湿了，他那悲叹的声音叫我战颤，我看到他被人从我跟前拖走，我还想尽大力气

把他拖住。这一切比真实发生的事件，还更有力地给我刻上一道血印。

……在这个幻象里我总觉得有点儿什么神秘的地方与一般的梦吃谰语大不相同，是不是那位最最好人死亡的预兆？是不是他已不在人世的报警？但愿上天，至少这一次，给我启示，请我追随这个叫我爱的人于地下呢？咳！命令我死，是上天给我的第一等恩典。……”

她的“不可分开的”表姐克莱尔回信告诉她：

“啊，太不幸而又太多情的姑娘哟，难道你生来就是专为遭罪的吗？我本想不叫你感受痛苦，结果白废，你好象偏不住地寻找痛苦，而且你命中注定的作用，又大大超过我费的心机。在那么多的苦难实际上，就别再增加苦难的幻觉了。既然我缄口不言，不但无益把而有害，那就从那苦恼之中跳出来吧，也许悲伤的真实还要少残酷些。那就告诉你吧，你那梦不是梦，而你看到的也不是你朋友的影子，而是他本人，这场不住呈现在你想象中的动人场面，确实发生在你卧室里，在你病最重的第三天头上。”

下面，她叙述了圣普乐看望瑞丽的情景。圣普乐接到瑞丽最后的信三天不分昼夜地跑来，当他得知瑞丽得了天花，竟不顾死活要拖着疲惫已极的身体前去看望。到瑞丽昏迷不醒的病榻前，他又膝下跪，哭泣着吻瑞丽的幔帐，又猛劲操起瑞丽的手，用火热的嘴唇亲吻。瑞丽在朦胧中认出圣普乐，克莱尔不管圣普乐如何抵抗叹怎，立刻把他从卧室拉走。然而因为圣普乐故意吻了瑞丽的手，被感染上天花。这是他欲分受灾难，以死相伴。

这个情节和约早于此书十年的我国名著《红楼梦》中的“病潇湘痴魂惊恶梦”极相似。不同的是跪在瑞丽病榻前的圣普乐，是在他们一切努力挣扎终成悲惨结局后，拼死前来诀别的事实，却

被病笃的瑞丽当成恶梦了。这就更加恻人心肺！作者同时代的文人认为这是最美的一封信。

然而，不惧斧锯鼎镬的女主人公，竟当了德·渥尔玛夫人！历来的评论家对此曾横加月旦。（见拙著《论卢梭的爱情道德观》1982、2、四平师院学报）

天下事最难认识的就是“万一”这个偶然因素，所谓“不怕一万，就怕万一”；“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世上最惊人的悲剧，又往往离不开难以预料的万一。如果几个“万一”，钊锋相对，难解难分，必然出现玉石俱焚，令人不胜叹惋的后果！

《新爱洛绮丝》的悲剧，正是由这样几个“万一”碰撞在一起，造成这场使一些人（包括一些学者）难以理解的悲剧。

两情人的相爱，出自合情合理的盲目，当然不考虑“万一”的问题，不过瑞丽刚定情之后，她的表姐克莱尔就超前地预感不祥。当她父亲隐退还家时，瑞丽产生孝亲的情感，这时，她油然而预见这种情感和爱情同样强烈，今后只能并存不能有高下之他。她暗暗地许下誓言：“没父亲的同意，她不结婚；没有圣普乐的同意，她绝不属于别外的人。”并将些誓言告知情人。不料后来这竟成了悲剧发生的谶语！

表姐克莱尔，爱表妹竟超过父母和丈夫，这也是“万一”的少有现象。她一得知表妹热恋上圣普乐，虽然战栗地担心未来的悲剧发生，但出于追求瑞丽的幸福，竟不顾一切地极力撮合两情人的幽会。几年后，她又同样地为求瑞丽的幸福归宿，极力怂恿她进教堂与德·渥尔玛完婚。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两情人恋爱悲剧的祸首元凶是瑞丽的生身父。其实，他也极爱自己的独生女，拼命为她物色如意郎君。但这个行伍出身的老男爵，义重于山，已经许诺德·渥尔玛为婿，便把这种许诺看得高于一切，高于妻的反对意，高于女儿的抵抗。他不惜跪倒在女儿面前，老泪纵横苦苦哀求。瑞丽也万没料到，这位满头白扫的老军人竟把信义看得高于一切，她这个忠于爱情的女英雄屈服

了！

德·渥尔玛，这个俄国宫廷重臣，金钱美女，权势地位，都没使他折腰，除了爱观察人心而外，别无所好，不料这个年近五十的人，竟然也一见瑞丽为之倾倒。这也是迈出难想象的。

这几种万一的偶然因酿成爱情悲剧的说法，只是相对而言，从唯物史观出发，起决定作用的当然是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和资产阶级的财产地位论。两情人恋爱的抗争，体现的是人民平等新想反对等级制旧思想的较量。男女主人公超负荷的斗争是可歌可泣的，尤其是瑞丽，已知前途无望，仍不顾一切，不惜以死殉情，这种勇敢和韬略表明，她不愧是争取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的女权运动者。

有人称《新爱洛丝绮丝》主要是“意念小说 (novel of ideas)，亦即不大注意小说的完整性，而主要是处心积虑地宣扬启蒙主义思想。我仍然认为这部小说具有反对封建主义的意义，具有剖析社会家庭关系的思想价值。直到今天，家庭生活如何，仍然直接关系到社会。人类的文明进步，离不开社会的安定发展，而社会的安定发展又离不开家庭生活的美好文明。作者借圣普乐之口，批判当时巴黎上流社会的腐朽风习，从心理状态到表现行为，超前提出西方两性关系紊乱造成社会灾害的根苗。

庄子说：“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人类文明发展就是在这无涯的认识长河中，历经无数坎坷，成败利钝，不断净化不断提高的。人是社会动物又是情感动物，人类生存发展离不开相助相惠和相敬相爱。认识才智聪明固然重要，而重视道义和情感，对前者的促进作用更为重要。

《新爱洛绮丝》描写缠绵悱恻的情感，总是和对道义的信守不逾分不开。他们的优美言行无不强烈地反映这种关系。

两情人恋爱悲剧发生后，圣普乐痛不欲生，要以自杀结束生命。自杀未遂后，便采取远航海上的行动，想以慢性的变象自杀摆脱烦恼。他处境苦，心绪乱，行将永别大陆，飘泊在不知生死

的波涛中。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仍然坚持承诺，绝不二三其德。读他在登船前草草写给克莱尔的信，情真意切的几行文字，使这个落魄英雄，屹立眼前，不能不唤起我们的同情：

“亲爱的表姐，我动身走了，环行地坏一周，我将在那半球上寻找在这半球享受不到的安宁。我是多么无用啊！我在天下到处流浪，没找到一块地方可以安下心来。这回我能到远离你们的地方去寻找世上的一处避身之地！但是必须听从一位朋友、恩人，一位父兄的意志。并不奢望根治相思之苦，但至少必须这样做，既然这是瑞丽和道义所命令的。三小时后，我就任凭浪涛的摆布了，三天后，我就看不到欧洲了，三个月之后，我将在永久性发生风暴主宰的无名海洋之中，三年之后大概……再见不到您该是多么可怕呀！咳！最大的危难是在我的心灵深处：因为虽然就算是命中注定吧，我已下了决心，我发过誓了，不是看我象个样子地再现于你们面前，就是永远再见不到我了。

.....

您的女友，这么说，象你一样有了做母亲的幸福了？这么说，她就该是这样啦？……不容情的天啊！……哦我的母亲，为什么它要在盛怒中给您一个儿子呢？……

应该完了，我感到这点。永诀了，妩媚的表姊妹。永诀了，无与伦比的美人。永诀了，纯洁而神圣的灵魂。永诀了，温柔的而难舍难分的女友，地上唯一的妇女。你们二位每人对于对方都彼此是唯一的心上人，愿你们彼此互创幸福。请屈尊纪念几次一个不幸者，他只想用他全部的情感分享你们中间的一份福气而生存，如今已远离你们而结束一生了。假如从此永远……我听到号声和水手们的呼喊了，我看到风力增强了，帆已扬起。该上船了该动身了。无边的海洋啊，宽阔的海洋啊，你大概要把我淹没在你的怀中吧，我能不能在

你的惊涛之上重新让我那激动的心平静下来呢!”

据此，我们可以肯定，任何没有真、善、美品质的作品是不能唤起人们肯定情感的，而追求这种品质又正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一切成文的不成文的社会约定，无不要求人人崇尚、信守、完美这种品质，所以人人应有情感、应有道义。

《新爱的洛绮丝》一书，始终在宣扬这种精神。

急功近利主义者认为这是迂腐之谈，无补于实际。然而，作用与反作用，却是宇宙万物普遍的定律，当然人类也不例外。“投桃报李”，“以牙还牙”，“得道多助，失道寡助”，不是对任何人也不例外吗？

信守道义，加深情感，道义情感动员聪明才智。刘备的聪明才智远不如诸葛亮，然而他却以“三顾”的真情，感动后者甘愿为他“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所以情感道义有时直接转化为最有力的聪明才智！

本小说有许多处使用“省略”(ellipsee)暗示(insinrer)的笔法让读者自行玩味，造成些隐晦的“谜”。最大的“谜”是这个德·渥尔玛为什么单看上瑞丽这个失身的姑娘？他本是个不贪恋女色的贵族干才。除对圣普乐，谁也看不上的高傲少女瑞丽，为什么竟也在婚后对这个年长20多岁的人产生好感？这不是最大的谜吗？

两情人恋爱失败前不久，他们往来信件被抄，下落不明。10年后圣普乐回来，与德·渥尔玛夫妇重逢。成为朋友的进候，德·渥尔玛一天打开抽屉出示二情人的全部往来书笺，告诉他们二人：他早就了解他们往昔的恋爱是清白无辜，令人钦佩的……谜底揭开了，原来早在数年前，他便掌握了二人的“原始材料”，往来信件真实地反映了二情人的真情实意和美好人格。可以断言：德·渥尔玛爱瑞丽绝不是单恋她的姿色，而主要是她性格上的真、善、美。她也绝不是单看重圣普乐的知识才干，而是认识了他的

道义和情感的可靠，才会把他做为托妻荫子的知己！

知己也叫知音。“音实难知，知实难逢。知音相逢千载其一乎！”难在深刻明智地观察。事物不断地发展变化，不但需要认识过去，也需要认识现在。二情人阔别六七年，重逢后各自暗暗观察对方的变化。

下边是圣普乐给爱德华的信，散开他面见瑞丽时的心扉：

“……这回有时间细看她的面容，我曾以为会变丑了，我以又苦又甜的心情吃惊地看到她的确比以前更漂亮、更容光焕发了。她伏美的线条保养得更好，稍微有点发胖，这只增加她那迷人的白皙。小麻瘢只在她脸蛋上留下些轻微的几乎察觉不出的痕迹。以前她那种忍受着害羞，不住地垂低着的视线不见了，在她那端庄的眼神里，贤德的确信，伴随着温柔和同情，她的举止态度既端庄稳重又落落大方，一种更自如的神情和更诚恳的雅致取代了混杂着柔情和羞涩那种拘束的样子。如果说她的错误的情感那时使她更加动人，那么今天她的纯洁的情感却使她更加卓越。

当我们一进客厅，她就不见了，过了一小会儿她又进来。不是她一个人了。您以为她领谁来了？米勒，她的孩子，两个比阳光还美的小孩，可那稚气的面貌上已经带有他妈妈的魅力了。看到这幅景象我怎么样了？这没法思忖也没法理解，只有感到了。千百种相互矛盾的心潮突然向我袭来，千百种残酷的甜美的回忆来瓜分我的心。哦，惊人的景象啊！哦，悔恨交加啊！我自我感到被苦痛撕裂和被喜悦激动了。。可以说我见到以前我极爱的人繁殖了。咳！同时我看到太确凿的证据，她与我已毫不相干了。而只因她，我的损失成倍地增长了。……我看到她丈夫、儿子围着他，我对这一行列肃然起敬。我才从她的脸上看到开头还不显眼的尊贵神色，我不禁感到要对她有一种新的尊敬。她对我的亲密几乎是有条件的，不管她在我眼里是多么漂亮，我宁愿由衷地吻她长衫的衣边

而不是她的面颊。从这刻起，一句话，我知道她或我都不再一样了。……”

下边是瑞丽给克莱尔的信，描述她重逢情人的心情：

“……从我认出他的那时起，我就发现变化很大，而这也是从前难以想象的，从许多方面讲，他象是变好了。头一天，他给人某种尴尬的表现，而我也是很费劲地掩盖自己的窘态。但是他毫不迟疑地拿出合乎他个性的坚定语气和爽朗态度。以着我总是看他胆怯、惊慌，很怕惹我不高兴的忧心和大概有失正派人体面的隐密羞耻，使他在在我面前表现出我无以命名的奴颜婢膝，你对此没少加以合理的嘲笑。取代往日奴隶式屈从的是，现在对该尊重的人给以友人的尊敬。他掌握了体面举止的准确分寸，他并不怕他的道德原则抵触他的利益，在赞赏可赞赏的事物时，他既不怕自己出错也不怕冒犯我，大家感到他说的一切是出于一位正直人的良心和对自己的确信，来自他内心的赞同。这在以前他都是看我的眼色行事。我还发现，见世面的作用和经验去掉了他身上的那些官场中教条、专断的口吻。自从他的观察多了，他就不那么急于给人下断言了。自从目睹了那么多的例外，他也不忙着提出包罗万象的提议了，而总地看来，对于真理的热爱使他从刻板的头脑中解脱出来，因而他变得不那么引人注目而更加理智。而自从他不那么博学之后，反而使人们从他那么学到更多的东西了。

他的面貌也改变了，但没变坏。他的举止更加确实，他的态度更显得随便，他的风度更自毫，从长途中带来某种军人的神气对他更合适。兴奋起来手势生动、迅速，其它时候又比以前更庄重更严肃了。这是一名态度冷漠而淡泊的海员，他的语言明快又有点儿急躁。30岁过去了，容貌正是完美的成年人，外加青春活力和成熟年龄的威仪。他的肤色已经认不出来了，象一名莫尔人那么黑，更加明显地有点儿麻子。我